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金诚采竞磋[2021]020号的常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新创业大赛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
-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2020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